

文件大纲

香港特区政府基于香港各界积极参与北京奥运会的热情和愿望，接受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「北京奥组委」)的委托，同意筹备和组织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 13 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马术比赛。

为成功举办 2008 年奥运马术比赛，香港特区政府与北京奥组委签署名为《关于举办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 13 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马术比赛的安排》的文件(以下简称《安排》)。《安排》就奥运会马术比赛的有关事项，列出特区政府于奥运筹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，是筹办奥运会马术比赛的总纲领。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北京奥组委和香港特区政府愿意本着「一国两制」的基本方针，结合香港特区实际情况，在香港特区现有的法律框架下，积极支持奥运会马术比赛，以期促进香港特区经济、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发展。

北京奥组委将根据国际奥委会和国际马联的要求，审定奥运会马术比赛竞赛组织方案，领导和协调竞赛组织工作。

香港特区政府则组建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马术委员会(香港)(以下简称「奥马委」)，为筹备和组织奥运会马术比赛订立政策、进行指导。其下的执行机构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马术比赛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「奥马公司」)将遵照奥马委的决策及指导，落实及执行奥运会马术比赛筹备和组织事务。

奥马委将履行《安排》的内容，负责奥运会马术比赛的安全保卫工作；安排奥林匹克大家庭、赞助商、媒体人员以及马术比赛观众的接待、注册、出入境等事务；为有关人士提供完善的食宿、交通、医疗保障及马术比赛技术与通信等服务；并协调马匹检疫、场馆兴建与管理、反兴奋剂、环境管理及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工作。同时，北京奥组委与香港特区政府将在文化宣传、对外联络、媒体服务等方面紧密合作。

北京奥组委与香港特区政府双方在奥运会前，将继续就奥运会马术比赛有关事项进行交流协商，以不断完善其筹备工作，以确保 2008 年奥运会马术比赛在香港特区得以顺畅进行。